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开忠、周鸿顺

2018 年 10 月 29 日